

湛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湛府规〔2022〕7号

湛江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清明期间是森林火灾高发时段，为防止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每年4月1日起至4月12日止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湛江市行政区域的林地及距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。

三、在禁火期间、禁火范围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(六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;

(七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在禁火期内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。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，对携带的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，实行集中保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五、违反本禁火令者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六、禁火令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
纪委办公室，驻湛各部队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
省驻湛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，各新闻单位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日印发
